索县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索县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索县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参与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负责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11.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2.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3.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

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 1 个机构。

第二部分

索县卫健委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5762.7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量5762.78万元，同比减少758.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较2022年减少。其中：上年结转3263.42万元，占56.63%；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9.37万元，占43.3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量5762.78万元，同比减少758.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较2022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50.66万元，占 6.08 %；项目支出5411.57万元，占93.9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62.78万元，同比减少75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较2022年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99.3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3263.4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3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04.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99.37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586.35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项目较2022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99.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3.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14.5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0.45万元。主要是2023年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9.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327.45万元（基本工资22.99万元、津贴补贴211.38万元、奖金25.72万元、伙食补助费5.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6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8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73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78万元、住房公积金10.96万元、医疗费22.52万元。

公用经费20.6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69万元（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4.6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少6.89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出差下乡等使用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8个，资金2114.9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114.9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7个，分别是（项目名称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工作经费，资金270.68万元；项目名称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及取消药品加成收入补偿经费，资金43.8万元；项目名称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20.69万元；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06万元；项目名称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资金224.6万元；项目名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110万元；项目名称住院分娩补助、奖励待产生活补助，资金214.73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